

安政综〔2012〕7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 年财政收支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12 年预算草案已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 2012 年全县财政收支计划和各乡镇一般预算收入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加快财税经济发展，确保完成全年财政目标。要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积极推进我县经济结构调整。严格执行新一轮县乡财政体制管理办法，细化方案，落实任务，做到超奖欠罚，重奖重罚，确保各乡镇和征管部门完成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等税收的征管，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积极开展对餐饮、娱乐等行业的评税定税工作，进一步公平税赋，依法征管。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等非税收入管理，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入库。科学论证、积极争取、尽快实施一批重点财源项目，夯实我县财源基础，优化收入结构。采取预借项目前期费用、财政贴息、协调贷款等办法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帮助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收入。集中财力保证省市试点小城镇南翼新城、湖头新城建设、市政设施、工业园区以及公路交通等重大事业、重点建设

项目资金所需，大力支持信息、光电等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我县项目带动战略深入实施。

二、要保障重点支出需要，致力于改善民计民生。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力度，认真落实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争取省市支持，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认真落实卫生事业投入政策，继续实施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继续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再就业各项优惠政策。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政策规定，严格核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人、车、会、话”和楼堂馆所等支出。要尽力保障教育、科技、农业等法定支出，保障今年新增政策性调资支出。

三、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及时掌握国家政策扶持重点，进一步拓宽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空间，多渠道向上级反映我县的困难和实际情况，努力为我县经济发展争取更多的项目建设资金和财税优惠政策，重点在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财源建设等方面争取上级支持，形成长期稳定的政策效应，积极筛选、论证一批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高回报的财源项目。在全力抓好续建项目的同时，各部门、各单位要配合支持向上争资金、跑项目，继续积极争取廉租房、城乡道路、土地整治、移民搬迁、旅游开发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同促进我县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四、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理财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强财政监督，重点抓好乡镇基层所站财务管理，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和社保基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切实防范财政风险。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租赁经营审核报批制度，从源头上堵塞“小金库”资金来源。要继续实行财政拨款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并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监督。各单位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加强专户财务印鉴及专项资金审批拨付的严格管理，逐步建立一套监督有力、评价科学、问责有效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五、其他事项

1、各乡镇收入任务是根据《关于印发〈安溪县 2012 年县乡（镇）财政体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政综〔2012〕6 号）规定的增长比率进行测算的。

2、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资金 6813 万元已安排在相关预算支出科目中，应严格按照指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3、社会抚养费 and 清水岩事业收入仍由所在乡镇负责征收，应及时上缴县金库，杜绝坐支挪用。

附表一：2012 年安溪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略）

附表二：2012 年安溪县一般预算财力表（略）

附表三：2012 年安溪县一般预算支出计划表（略）

附表四：2012 年安溪县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略）

附表五：2012 年乡镇一般预算收入任务情况表（略）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财政 财政收支计划 通知

抄送：市财政局，县委、人大、政协、纪委，县人武部、检察院、法院，各乡镇党委，县人大财经委，县四套班子领导。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16日印发
